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乐昌市财政局、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乐昌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2.1	51	62.12%	
			其中：中央补助	40	8.9	22.25%	
			地方资金	25.5	25.5	100%	
			其他资金	16.6	16.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我市上半年全倒户共12户		12户	100%	
		质量指标	已和住建局验收重建房屋，房屋质量无问		12户	100%	
		时效指标	12户全倒户已于2019年12月底重建完		12户	100%	
		成本指标	政府补助资金共51万		51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因灾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率（%）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上半年全倒户重建未对生态环境造成		12户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因灾重建房屋，可住30年以上		12户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接到全倒户资金补助投诉		满意率100%	满意率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等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